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郭育璧

出席委員：葉委員榮棠(請假)、劉委員焯意、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
津、邱委員皇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豐裕、李顧問美華、
林顧問宏儒(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鈺、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
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請假)、張組長瑜明、蔡組長
慧俐、蔡主任宜君、蔡主任孟幃、陳主任金紅、郭專員育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張政僑因當選無效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判決認
定之事實，重行審定，應予撤銷當選，候選人翁有義重行公告當
選，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312 號公告撤
銷張政僑當選，重行公告翁有義當選及製發當選證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大林鎮中坑里、布袋鎮中安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
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
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320 號發布選舉公告，112 年 11 月 5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321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參、重要來文報告

第四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0002699 號函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其主文意旨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
- 二、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本會選務應變中心決策小組，擬請劉烱意、王幸悅 2 位委員輪值，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投開票日選務應變中心決策小組委員輪值名單順序辦理。

決定：照案通過。

投開票日選務應變中心決策小組委員輪值名單

姓名	委員參加年度					
陳宏基委員		111				
林灑津委員		111				
劉烱意委員			113			
王幸悅委員			113			
葉豐裕委員						
葉榮棠委員	110					
邱皇錡委員	110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動用及銷燬作業程序實施要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95號函辦理。

二、為順利辦理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業於112年10月27日邀集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消防局、本會政風室等單位，召開「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擬訂本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三、本次選舉選舉票校稿於112年12月29日前完成，製版、印刷及點算包封等作業於113年1月8日至1月11日完成(如附件二)。

決定:洽悉。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動用及銷燬作業程序實施要點

- 一、目的：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選舉票之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動用及銷燬作業程序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規定」。
- 三、任務分工：
 - （一）印製選舉票由本會第一組承辦，其他相關組室協辦。
 - （二）嘉義縣警察局派警駐衛選票安全事宜。
 - （三）嘉義縣消防局派員擔任消防安全維護。
 - （四）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應到場監印。
- 四、廠商應具備相關設備、作好廠房安全及空間規劃：
 - （一）印製選舉票之廠商應具備平版高速彩色自動印刷機器設備、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寬敞之空間、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存放選舉票之用，並應有印製選舉票經驗，且不得轉包、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 （二）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及做好機器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警消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各流程安裝錄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以確保選舉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安全。

(三)承印廠商應事先將印製選舉票作業流程計畫【含校稿製版作業、選舉票製版、印製及點算包封選舉票之流程、時間以及作業空間之規劃】報送本會備查。

(四)廠商於製版、印刷、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檔案電子檔、文字、印模（版）交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或銷燬。

五、**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一)選舉票用紙採用七十磅模造紙，印製用紙在印製選舉票過程，自始至終必須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同一批次製造之紙張，其選舉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二)選舉票印製數量：

1. 印製數量應依照本會公告之各選舉區選舉人數印製。

2. 預備票：

(1)第1預備票：酌備印製作為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期間破損、髒污更換用。

(2)第2預備票（法定預備票）：選舉票印製之數量按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之0.2%計算；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則按選舉人人數3%計算。

六、**選舉票排版、校對、製版**：

(一)樣稿排版、校對：印製選舉票前，承印廠商應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姓名、抽籤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式，樣張應由承辦人、組長、副總幹事逐層校對複校並簽核無誤後始得製版。

(二)製版:

1. 規劃用選舉票製版之電腦，製版前應遴派具資訊專業選務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監看是否有裝設無限網路設備及對外網路裝置。
2. 選舉票上印模之拓製及使用，如以電腦掃描方式製版，在完成製版後，其產生之電腦檔應燒錄光碟交付本會監印人員保管，並將留存廠商電腦內之電子檔刪除，以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3. 製版完成之版模包裝妥當後，請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包封簽名；電腦掃描製版時間及選舉票製版數記錄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填寫。
4. 前項選舉票版塊密封、啟用均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為之。

七、**選舉票印製、點算及包封**：

- (一) 選舉票印製期間，應事先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分組輪值於印刷場所監印(督印)，並協調警察局派員負責二十四小時門禁工作，直至印妥包裝分發完竣為止。
- (二) 選舉票印製過程中，為防止選舉票被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供在場人員於每日或交班時簽到簽退外，並由本會人員紀錄當日印製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便查考。
- (三)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時，應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本會監印(督印)人員，應佩帶由本會製發之工作證，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維護，憑證管制及檢查進出人員，未配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四) 廠商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顏色、樣式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選舉票過程中，本會人員應配合隨時校對選舉票，如發現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與選舉公報不符，或選舉票紙質不佳，或選舉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製。
- (五) 印刷中如有發現破損之選舉票時，每日應檢集並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於全部印製、包封完成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檢視無誤後，再予切割銷燬並記錄。
- (六) 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除經人工抽點並檢查污損、漏印及是否有空白選舉票外，並需經 2 次電子自動點算機點算，確認選舉票皆為 100 張，且每 100 張以鮮豔不同顏色紙張做間隔並裁切後，即送往裝箱點算區；另選舉人人數尾數之選舉票，應確實以人工點算後，始得包封。
- (七) 裝箱包裝後貼上封條並做封存保管紀錄表，由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會同警衛人員護送至本會指定印刷廠區域嚴密保管，並全程裝置監視系統錄影及派員日夜守護。
- (八) 為免選舉票印製期間有所爭議，監視錄影紀錄檔案將請印刷廠商備份，並於 113.01.16 送達本會保存至 113 年 7 月 13 日止。

八、選舉票點發、運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一) 選舉票依規定於投票日前 2 日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排定點領選舉票之時間與地點，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二) 通知選務作業中心率領點領人員到場點領選舉票，點算前應確實核對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選舉人數與選舉票數是否相符，再依各選舉類別逐點選舉票

至完畢為止。如發現數量不符或有瑕疵，應即與本會人員重新點驗，如確實有誤應依規定於申請表簽章後，始得予以補發、繳回或更換

(三)點領場所須安置錄影監視系統，將全部過程錄影存證，出入口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場地之安全及憑證管制人員進出，未配戴工作證者不得進入，以確保選舉票安全。

(四)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應繳交領票收據，由執行秘書領隊，其點領人員應事先造冊報本會備查，非有特殊事故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並應準備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所轄分局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五)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回選舉票並運回公所後，請務必由執行秘書或幹事日夜守護（禁止抽煙、喝酒以維選舉票之安全）並填報記錄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分發、保管：**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前一日將按投票所包封之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核對各類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與選舉人名冊內統計數相符後，逐張點算選舉票無誤後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

(三)經點驗密封之選舉票，除山區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得交由主任管理員攜往投票所附近警察機關保管外，其餘一律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集中妥為保管，並於投票

日與警察機關事前聯繫約定之時間派車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使用。

(四)選舉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運往投票所及開票完畢運回時，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使用公務車或租用計程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使用警備車護送，為攜帶選舉票安全之需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購置安全袋分發各投開票所使用。

十、**預備選舉票之保管、動用及銷燬**：

(一)預備選舉票之保管應單獨包裝標明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簽名，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拆並妥慎保管，開拆時須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並做成記錄備查。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前 1 日點領各類別選舉票時，如發現有破損、污染或點算錯誤須動用預備票，更換或補發時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及收據向本會請領。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應做成記錄表備查。

(四)預備選舉票之銷燬，應依照規定程序，並與用餘票同時銷燬。

(五)選舉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票、預備票為一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選舉票銷毀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十一、**其他**：

(一)選舉票印製完成後，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將選舉票之

印模（版）當場予以銷燬。

（二）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印刷、警衛人員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

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三）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會訂定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動

用及銷燬作業程序實施要點切實辦理。

十二、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簽奉核准後修正。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票校稿、製版、印刷及點算包封期程表

<p>1.選票樣張校稿 (12/29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單位:本會選務承辦、第一組組長及副總幹事
<p>2.製版(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單位：本會監察小組、選務人員及印刷廠工作人員
<p>3.本會印刷、點算及包封(1/8~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單位：本會監察小組、選務人員及印刷廠工作人員
<p>4.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更換及包封 (1/10~1/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單位:本會監察小組、選務人員及各鄉鎮市公所 • 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期程進行點算及包封 • 點算至各鄉鎮市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所屬之政黨於本縣公共設施設置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6 日府民禮字第 1120266268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依據上開規定，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嘉縣選三字第 1123350008 號函送嘉義縣政府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所屬之政黨於本縣公共設施設置競選廣告物之設置範圍及方式建議事項，嘉義縣政府嗣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以府民禮字第 1120266268 號函送前開設置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公告，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協助公告周知。
- 三、本案後續將函送上開嘉義縣政府公告予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知悉辦理。
- 四、檢附前開設置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公告 1 份。

決定：洽悉。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26626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所屬之政黨於本縣公共設施設置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

公告事項：

-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2日，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本次選舉候選人及所屬政黨設置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如下：

(一)不得設置範圍：

- 1、縣、鄉道路路口15公尺內、橋樑兩端10公尺內。
- 2、行道樹、電器箱、消防栓、紅綠燈上。
- 3、學校內（含圍牆）。
- 4、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堵塞窗口或阻礙消防逃生等。

(二)本縣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禁止施設附著於土地具固定架構之看板等競選廣告物。

- (三)省道請洽主管機關辦理。
- (四)若設置於私人土地，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競選旗幟、布條設置範圍及方式，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 (六)不得以黏貼、粉刷、油漆之方式設置。

縣長翁幸梁

中華民國112年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大林鎮中坑里、布袋鎮中安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112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止），向轄區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 （一）大林鎮中坑里：劉徐玉娟、簡榮聰、劉境鎮等 3 人。
 - （二）布袋鎮中安里：李鴻銘、柳春暖等 2 人
- 三、候選人資格經轄區公所初審合格後函報本會，經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本次委員會議召開日期為 12 月 5 日，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辦理日期為 12 月 6 日前，為爭取時效先行報奉主任委員審定，並於委員會議提案追認。
- 五、檢附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布袋鎮中安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
選人登記冊

製表機關：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嘉義縣布袋鎮中安里	李鴻銘		男	050/**/**	無		
嘉義縣布袋鎮中安里	柳春暖		女	058/**/**	無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劉徐玉娟		女	039/**/**	無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簡榮聰		男	052/**/**	無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劉境鎮		男	057/**/**	無		

資格審查表

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積極資格 轄區戶政事務所	消極資格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之情事						第27條不得登記身分及辭職或當選無效情事	第92條罷免案通過者4年內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審查結果
			銓敘部	懲戒法院	國防部法律事務所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檢察署	嘉義縣警察局			
			布袋鎮中安里	李鴻銘	V	V	V	V			
布袋鎮中安里	柳春暖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備註	一、候選人消、積極資格合於規定者請打勾「V」字樣、不合規定者請填入原因。 二、審查結果請填入「符合」或「不符合」。										

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積極資格 轄區戶政事務所	消極資格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之情事						第27條不得登記身分及辭職或當選無效情事	第92條罷免案通過者4年內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審查結果
			銓敘部	懲戒法院	國防部法律事務所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檢察署	嘉義縣警察局			
			大林鎮中坑里	劉徐玉娟	V	V	V	V			
大林鎮中坑里	簡榮聰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大林鎮中坑里	劉境鎮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備註	一、候選人消、積極資格合於規定者請打勾「V」字樣、不合規定者請填入原因。 二、審查結果請填入「符合」或「不符合」。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計有蔡易餘等 7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縣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4 日止，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 （一）第 1 選舉區：蔡易餘、詹琬蓁等 2 人。
 - （二）第 2 選舉區：陳冠廷、林國慶、黃一哲、廖昱婧、簡銘傑等 5 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建請准予登記。
- 四、檢附嘉義縣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製表機關：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戶籍地址	備註
嘉義縣第1選舉區	蔡易餘		男	070/**/**	民主進步黨		
嘉義縣第1選舉區	詹琬蓁		女	066/**/**	中國國民黨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冠廷		男	075/**/**	民主進步黨		
嘉義縣第2選舉區	林國慶		男	054/**/**	無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黃一哲		男	052/**/**	台灣維新		
嘉義縣第2選舉區	廖昱婧		女	067/**/**	無		
嘉義縣第2選舉區	簡銘傑		男	078/**/**	制度救世島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積極資格 轄區戶政事務所	消極資格						第27條不得登記身分及辭職或當選無效情事	第92條罷免案通過者4年內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審查結果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之情事								
			銓敘部	懲戒法院	國防部法律事務所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			
嘉義縣第1選舉區	蔡易餘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嘉義縣第1選舉區	詹琬蓁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冠廷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嘉義縣第2選舉區	林國慶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黃一哲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嘉義縣第2選舉區	廖昱婧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嘉義縣第2選舉區	簡銘傑	V	V	V	V	V	V	V	無	無	符合
備註	一、候選人消、積極資格合於規定者請打勾「V」字樣、不合規定者請填入原因。										
	二、審查結果請填入「符合」或「不符合」。										

提案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及太保市公所 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12 年 12 月 1 日嘉太市民字第 112001842 號暨嘉太市民字第 1120018635 號函辦理。
- 二、本屆太保市崙頂里長張騰耀於 11 月 21 日病歿，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本(112)年 12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12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13,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於崙頂里集會所(住址：太保市崙頂里 4 鄰崙子頂 21 號)
- 六、本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8 日止，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七、檢附工作進程序表請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2 月 1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2 月 1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2 月 17 日 至 12 月 22 日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12 月 19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2 月 20 日 至 12 月 2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12 月 20 日 至 12 月 22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2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月7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9	1月10日至1月1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月10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月1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月15日前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13	1月15日至1月1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月17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5	1月2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 10 份及 PDF 電子檔。		
16	1 月 2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5 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本屆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6 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1 月 2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9	1 月 25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0	1 月 25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 2 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1	1 月 26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 1 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2	1 月 26 日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 各投票所	
23	1 月 27 日 (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 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1月29日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之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月31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月29日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2月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113年2月12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113年3月3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1	113年3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候選人繳交之「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如下：

選區 \ 方式	登記人數	是否辦理		政見發表方式		
		是	否	發表	辯論	全辦
第 1 選舉區	2	V		V		
第 2 選舉區	5	V		V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本次第 1、2 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意願調查結果未達公辦政見辯論會之辦理標準，爰依往例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辦法：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依據前項規定，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上開期間內辦理。
- 三、檢附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據以辦理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 四、政見發表會場數及方式：每 1 選舉區各辦理 2 場次，以電視現場實況轉播或現場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並每場次各重播 2 次。
- 五、政見發表會日程、地點及場所，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六、辦理政見發表會應視事實需要，廣為宣導、發佈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
- 七、本會應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送至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於每場政見發表會調派人員協助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八、政見發表會應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整潔莊嚴，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九、政見發表會會場應懸掛「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
- 十、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依簽到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進行。
 - (五)散會。
- 十一、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應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或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二、政見發表會開始時，由主持人簡單簡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 十三、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5 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到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
- 十四、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者，應以棄權論。
- 十六、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臺或上臺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 十七、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
-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九、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以後製方式於電視螢幕顯示「嘉義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字樣。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0 分鐘。
- 二十、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制止並關閉電源。
- 二十一、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勢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二十二、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二十三、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 二十四、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辯論時，應設置下列人員：
- (一)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二)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三)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 辯論時，其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說明，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二)政見申論：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

(三)發問人發問：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

(四)結論：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辯論時，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候選人發言，如有違反辯論規則時，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並不予播出。

二十五、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得依實際情況另訂定候選人報到、抽籤時間，並通知各候選人。

二十六、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臺提供，以現場實況轉播或現場錄影後播出。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製之錄影帶，除本會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二十七、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候選不得異議。

二十八、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九、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三十、有關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辦理，並通知各候選人。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請推派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辦理。
- 二、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第 2 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訂於 113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5 日辦理，每一選舉區各辦理 2 場次，共計辦理 4 場次，每 1 場次 1 位主持人，請推派 2 至 4 位委員擔任主持人。

辦法：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嘉義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名單

主持人	日期場次
陳委員宏基	113 年 1 月 3 日二場次
邱委員皇錡	113 年 1 月 5 日二場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大林鎮中坑里及布袋鎮中安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5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大林鎮中坑里3人、布袋鎮中安里2人，候選人政見稿計5份（詳如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李清輝委員及李榮善委員審查通過。

辦法：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